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秋蓮（兼宋信喜之繼承人）間因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姿儀